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陈天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对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天富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

2022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近日，公司收到了高级管理人员陈天富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天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05,86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约为0.71%），其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尚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所持股份数量及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